**细柳街道纬十九路(上林苑一路—上林苑三路) 道路破除及垃圾清运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 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办事处 .

承包人： .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细柳街道纬十九路(上林苑一路—上林苑三路) 道路破除及垃圾清运项目**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

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经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并报采购人同意，确定 （以下简称“承包人”）为“细柳街道纬十九路(上林苑一路—上林苑三路) 道路破除及垃圾清运项目项目”的中标人。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细柳街道纬十九路(上林苑一路—上林苑三路) 道路破除及垃圾清运项目

2、工程地点：细柳街道纬十九路

3、承包范围：细柳街道纬十九路(上林苑一路-上林苑三路) 道路破除及垃圾清运项目区域内道路地面破除、道路地面破除后垃圾清运、道沿破除（管道1）、人行道路面拆除、人行道基层拆除、管道挖除及垃圾清运、清表及垃圾清运。其中道路地面破除11789.50㎡，产生垃圾清运16505.30m³；道沿破除300m，人行道路面拆除2030.52㎡，人行道基层拆除2030.52㎡，管道挖除及垃圾清运（管道1）2472.62m³；管道挖除及垃圾清运（管道2）2616.73m³；清表区域11349.70㎡，产生垃圾清运4539.88m³。

**二、工期**

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

**三、工程标准**

1、清表：

（1）由机械清除地表植被、构筑物及建筑垃圾，并予以清运。

（2）对施工现场土地进行平整。

（3）清表结束后，施工范围内达到自然平整，不得留下任何建筑垃圾及构筑物等，确保项目顺利施工。

（4）清表垃圾清运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消纳地点，不扬尘、不撒漏、不随意倾倒垃圾。施工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做好防尘、降噪措施。承包人负责协调村内及周边关系。垃圾清运中不得超载，做好蓬盖，搞好安全文明生产。

（5）应对已完工场地采用绿色防尘网进行遮盖。

2、垃圾外运：

（1）垃圾外运工程量以现场测量计算，以立方米为计量单位。

（2）垃圾清运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消纳地点，不扬尘、不撒漏、不随意倾倒垃圾。施工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做好防尘、降噪措施。承包人负责协调村内及周边关系。垃圾清运中不得超载，做好蓬盖，搞好安全文明生产。

**四、质量标准**

1、项目范围内全部采用湿法作业、机械拆除、拆迁现场无扬尘，严禁人工拆除。垃圾清运全部采用机械清运的施工方法，严禁人工清运。且施工方要具有垃圾消纳的处置能力。

2、按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冲洗台、限高栏、联网监控和空气检测装置等，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3、拆除路面产生的全部建筑垃圾，严格按照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运输路线和倾倒场地清运，不得冒尖装栽、不得沿路抛洒。

4、施工单位负责协调村内及周边关系。

**五、承包价格**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合同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固定不变，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2、合同总价暂定为￥ 元，工程量和运距变更的，按合同约定的调整方式在结算中调整。

合同价格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小写 |  | | | |
| 大写 |  | | | |

**六、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安全、包协调。承包价格以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形式一次包死，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机械、水电、食宿、办公条件等，所有事宜均由承包人承担。

1. **工程结算**

1、按照工程进度大于付款进度的原则，承包人按施工进度完成工程量并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待工程全部完工由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75％；此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和计价依据报送本工程的结算报告，发包人和高新区财政局审核并出具评审报告后，依据财政评审报告为最终付款依据，付款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剩余3％做为工程质保金。施工结束后一年，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后进行拨付。

2、本工程无预付款。

**八、工程款支付**

1、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审核机构审定后，承包人依据审定金额开具符合财政要求的正式税务发票并提出结算付款申请，发包人根据结算付款审批程序办理付款手续。

**九、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 。

**十、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责任、权利和义务**

1、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施工任务。

2、委派指定代表与承包人联系，发包人更换代表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2、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工程结算审核和支付工程款。

3、负责向承包人明确具体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工期安排。

4、有对工程实际数量的确认权

5、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6、对于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以及其它不利于实现本承包合同目的的行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保留依照本承包合同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

7、向承包人发出相关指令或要求。

8、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承包人应在1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能够胜任的人员到岗。如上述人员不撤离现场或补报的人员仍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发包人将视同承包人无能力履行本合同，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在工程质量、项目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未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进行施工及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0、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并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毕后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1、负责组织工程验收。

**（二）承包人责任、权利和义务**

1、全面履行本合同，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负责临时设施的搭建、大型机械及施工设备的进出场、临时水电的接引。

3、承包人须全面协调、统筹及管理承包范围内所含所有内容的施工，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本工程施工所需全部手续（如施工许可、园林绿化协调、市政协调、施工用水电协调、占道、占地、排污等，此处仅为列举，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所涉及的政府部门、企业、地方组织或个人的关系，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展，此项工作为承包人合同义务，发包人不另增加任何费用。

负责协调当地村民关系，不得由于村民的阻挠而影响工期，承担因村民阻挠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4、承包人必须保证周边村民、企业等的正常生活和出入通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承包人应维护周边环境，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保证交通顺畅，不得因施工而阻塞交通要道，需要占道施工或临时借用施工道路时应采取有力措施保证通行效果，且应设置安全提醒标志。

6、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对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治污减霾、治安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

7、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8、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特别是冬季和高温季节作业，要确保作业工人保温、防暑和身体健康，严禁带病工作。

9、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达到西安市“创卫”要求，交工前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必须做好周围道路、人行道、路灯、管线、管沟、绿化植物及草坪等的成品保护，如有损毁必须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1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12、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安全标准要求。

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承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负责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做好消防、环保、应急预案，全面、充的分考虑的各种突发事件。

1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14、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定，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或停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施。

15、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16、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17、承包人必须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不因发包人任何原因不予支付或迟缓支付。

18、承包人应维护周边环境，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保证交通顺畅，不得因施工而阻塞交通要道，需要占道施工或临时借用施工道路时应采取有力措施保证通行效果，且应设置安全提醒标志。

19、防止火灾险情发生，并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及提供一切必需的灭火设备和配备训练有素的员工。

20、承包人严格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等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相关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经济赔偿等由承包人承担。

21、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22、在垃圾外运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关于治污减霾相关规定，服从相关部门管理，严格做好治污减霾工作。

冬防期、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若因治污减霾工作不力导致受到处罚，发包人将按承包人违约处理，主管部门做出的任何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合同解除。

23、垃圾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落、抛洒。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24、垃圾清运完毕后，应及时维护现场，采取4针绿色防尘网遮盖已清理完毕现场，保持场地平整和防尘网遮盖直至通过发包人验收。

**十二、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按照 /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遇以下情况之一，履约全保证金不予退还：

（1）未按发包人要求的工期完成任务的；

（2）未按发包人要求的质量完成任务的；

（3）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安全事故的；

（4）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环境污染的；

（5）违反政府职能管理部门命令、规定和要求的；

（6）拒不执行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指令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检查、督导意见、拒不执行整改决定的、拒不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7）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9）情况严重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除向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造价5%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三、违约、索赔**

1、违约

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责任、权利和义务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承包人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程。

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期限完工，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

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必须返工重建，直至质量符合发包人要求。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索赔，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书面向发包人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28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在28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上述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十四、合同纠纷或争议**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十六、违约解除合同**

1、在承包人违约的情况下，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2、承包人有转让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3、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义务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有腐败、欺诈、违法行为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十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本鉴证单位盖章后，即开始生效，在合同完全履行完毕终止。

**十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分，双方各执 份。

发包人：\_\_\_\_\_\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5 年 月 日 25年 月 日

附件1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丙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1、因工死亡率为零；

2、因工重伤率为零；

3、因工轻伤事故率不高于5%；

4、不发生损失额1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

三、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4、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四、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对承包人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承包人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承包人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随时接受发包人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承包人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承包人进行整改后，经发包人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承包人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发包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不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月工程进度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七、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若承包人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并承诺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违约金扣除办法以下述约定为准。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2、发包人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但每次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承包人投标总价的2%。

3、发包人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其中：

（1）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承包人投标总价的1%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

① 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 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承包人投标总价的0.5%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

① 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② 发生1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

4、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八、附则

1、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同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对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投标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承包人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承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人。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承包人的承诺**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监理人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监理人报销应由发包人、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监理人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监理人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人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承包人进入本区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承包人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本合同书作为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创卫承诺书**

致：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国家及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西安市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实施方案》及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的相关要求和规定，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我公司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实际情况进行查看后，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创卫工作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1. 我公司自进入 施工现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开展以“整顿、整理、清扫、清洁和素养”为主题的“创卫”活动；积极行动，创建国家及卫生城市，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相关规定制定完善的创卫管理资料。
2. 对施工场地的大门、临时围墙等进行保洁、整固并采取相应的美化措施，做到整洁美观。按照建筑工地门前及责任区“三保”的要求，清扫和保持工地现场、道路及责任区卫生。硬化工地出入口道路，建立并完善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备道路清洒车。
3. 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合理、整齐的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施；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4. 加强各类车辆管理，车辆驶出工地及责任区前对车轮、车厢侧帮进行清扫冲洗除尘，严密封闭拉运渣土的车辆，各类运输车辆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20公里。
5. 对扬尘污染的渣土、煤堆、沙堆、灰土、粉煤灰等易飞颗粒物料，我们将用高效防尘网进行覆盖并安排专人看管，采用清扫车及洒水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土、灰等的飞扬。
6. 对行车过人道路、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清除地面浮土避免二次扬尘。
7. 工地现场的临建、围墙的布置、标准以及场内道路等严格按照文明工地和创卫规定的要求进行。对场地内不需要硬化的部位，我们将采取绿化措施，确保施工现场不出现黄土裸露。
8. 我们承诺对于外界关系协调，由我们全面负责并建立良好的关系，如：市容、环保、创卫办、质监站等部门，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将因此类问题而引发的施工中断、停工责任推卸给建设单位，否则我们将接受因工作主动性不够，协调不及时所引发的投诉每一处给予10000元的处罚。
9. 我们将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及创卫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发监理人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我们愿意接受每次10000元的违约处罚。
10. 在施工过程中我们若被铁腕治霾办公室、质监站、住建局等单位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位于倒数后三名时，除接受上级的处罚外，还接收发包人每次20000-50000元的违约处罚；若连续两次（含两次）以上被通报批评时，承包人将主动撤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并自愿接受任意金额的处罚。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